

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12-2-1 号

致：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承销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相关法律事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文件，并听取了有关当事人的说明与陈述。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委托人及其他各方的保证与承诺，其履行了诚实提供相关材料和反映情况的义务，不存在、也未隐瞒影响委托事务的重大事件。委托人及其他各方已经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均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或该等文件签发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所给予的批准、许可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而产生的事实或法律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1.1.1 201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应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2 2011年3月10日，发行人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1.1.3 201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于6月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1.2.1 2011年3月10日，发行人公告了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34名（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9名，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5名），代表股份93,826,224股，占发行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

1.2.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

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涉及的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全部获得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1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154号《关于核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与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国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人与国信证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订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

2.1 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2.1.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总数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发行。

特定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1.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和公司募集资金的需求在发行询价后确定。

2.1.3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3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截至2011年3月10日，发行人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4.5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拟不低于 31.06 元/股。

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发行人2010年末总股本1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股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2日，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30.8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1.4 授权事项

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2 询价过程

2011年8月19日，公司与国信证券以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向137家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上述137家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包括：(1)截至2011年8月17日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前20名股东；(2)82家其他投资者；(3)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10家证券公司；(5)5家保险机构。

2.3 申购报价、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确认过程

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为2011年8月23日13:00至15:00。截至2011年8月23日15时整，发行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共收到21份真实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申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申购投资者名称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 33.50 | 150 |
| 2 |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60 | 150 |
| | | 31.00 | 170 |
| 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00 | 200 |
| | | 36.00 | 200 |
| | | 34.00 | 200 |
| 4 |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10 | 150 |
| | | 33.00 | 160 |
| | | 32.00 | 170 |
| 5 | 张传义 | 31.50 | 160 |
| 6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00 | 140 |
| | | 34.80 | 650 |
| 7 | 安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30 | 190 |
| | | 35.10 | 200 |
| | | 31.50 | 160 |
| 8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0.86 | 290 |
| 9 |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60 | 150 |
| | | 33.40 | 160 |
| | | 31.10 | 170 |
| 10 | 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4.50 | 200 |
| 11 | 上海阿克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80 | 150 |
| | | 34.60 | 220 |
| | | 31.20 | 440 |

| 序号 | 申购投资者名称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数量（万股） |
|----|------------------------|-----------|----------|
| 12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1.10 | 170 |
| 13 | 郑海若 | 31.10 | 300 |
| 14 |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34.50 | 150 |
| 15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50 | 500 |
| 16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20 | 200 |
| 17 | 深圳金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8.40 | 260 |
| | | 37.00 | 270 |
| | | 35.70 | 280 |
| 18 | 天津远策恒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20 | 220 |
| | | 36.90 | 220 |
| | | 30.86 | 260 |
| 19 | 上海哲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30 | 310 |
| | | 37.00 | 320 |
| | | 35.80 | 330 |
| 20 | 高勇 | 34.90 | 150 |
| 21 | 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90 | 170 |

2.3.2 经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遵循价格优先的基本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方案，最终有效申购投资者为 7 家（具体名单及发行成交结果见第 3 项），发行价格为 35.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4,054,38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8,930,596.50 元。所有最终有效申购投资者均应以现金方式认购。

2.4 缴款及验资过程

2.4.1 201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7 家发行对象发出《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国信证券指定账户缴纳认股款项。

2.4.2 2011 年 8 月 26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8 月 26 日 15:00 认购人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65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4.3 2011 年 8 月 29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

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6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5.438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930,596.50 元，扣除此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980,596.5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4,054,383 元，增加资本公积 468,926,213.50 元。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2.5.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5.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30.86 元/股（除息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5.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054,383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 20,000,000 股的发行数量。

2.5.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9,893.059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98.059650 万元，低于本次项目总投资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50,638.33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5.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认购人为 7 家，符合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项及第十条的规定。

2.5.5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价格的确认公平、公正，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发行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获配数量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数量（万股） |
|------------|------------------------|-----------|
| 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 2 | 天津远策恒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 |
| 3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0 |
| 4 | 上海阿克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 |
| 5 | 上海哲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0 |
| 6 | 深圳金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80 |
| 7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5.4383 |
| 合 计 | | 1405.438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均为境内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股份锁定、信息披露；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作出的同意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与时间缴纳认购价款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与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国信证券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六份，均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陶修明

经办律师：李荣法

许 迪

王 祺

2011年8月30日